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01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恒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正田街1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合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9类：运输；商品打包；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；汽车运输；空中运输；运载工具（车辆）出租；货物储存；能源分配；包裹投递；旅行陪伴